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0 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 个月	0.1%
N≥3 个月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别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玲珑轮胎(601966)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961.00	8,000,013.45	0.45%	6,970,641.09	0.39%	6 个月
2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961.00	8,000,013.45	0.18%	6,970,641.09	0.16%	6 个月
3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721.00	6,000,015.45	0.19%	5,227,985.49	0.16%	6 个月
4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40.00	1,999,998.00	0.12%	1,742,655.60	0.10%	6 个月
5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200.00	9,999,990.00	0.19%	8,713,278.00	0.17%	6 个月
6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40.00	1,999,998.00	0.38%	1,742,655.60	0.33%	6 个月
7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480.00	3,999,996.00	0.51%	3,485,311.20	0.45%	6 个月
8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398,601.00	29,999,991.45	0.18%	26,139,852.69	0.16%	6 个月
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780.00	18,999,981.00	0.57%	16,555,228.20	0.49%	6 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4 月 11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2022 年 4 月 15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2022 年 4 月 15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361,432.8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61,432.86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361,432.8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61,432.86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3990	5139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缩,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暂停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 A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14	014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